

明道大學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暨 產學合作案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33000036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0981600195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研究生院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向公私營機構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民間產學合作案，經核定通過並核列有管理費，得申請獎勵金。
- 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原則，依當年度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之管理費總金額為個人核算基準，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進行調整。
- 第四條 當年度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可獲獎勵金，獎勵原則如下(若該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設有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依下列獎勵原則減半，餘獎勵由主持人分配其他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一、編列有管理費之所有計畫核定補助管理費 20% 。
 - 二、本校教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獎勵，由計畫主持人依據上述獎勵金總額簽核分配之。
-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研究計畫未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結案者，經學術審查會議決議後，追回其獎勵金。
-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8 月主動彙整前一學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計畫主持人名單(限該學年度仍在職者)上呈校長核定。奉核定後之名單分送會計室納入薪資核發獎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